

兴 隆 县 水 务 局

兴隆县水务局

关于注销 3 家企业取水许可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取用水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有关规定，我局依法注销 3 家企业取水许可证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，取水许可证编号为：“B130822G2023-2322”，水源类型为地下水，属建筑业用水，地下水审批量 2.5882 万 m³，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因企业该地块施工期结束，已转入运营期，注销其取水许可证。

二、河北强俊固体废物加工有限公司，取水许可证编号为：“B130822G2022-15359”，水源类型为地下水，属工业用水，地下水审批量 0.9936 万 m³，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，因企业满两年未取用水，工厂已拆除，注销其取水许可证。

三、河北强俊固体废物加工有限公司，取水许可证编号为：“B130822G2022-12258”，水源类型为地下水，属工业用水，地下水审批量 0.126 万 m³，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，因企业满两年未取用水，工厂已拆除，注销其取水许可证。

2025 年 6 月 5 日

